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6,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2,7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14,000 万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超募资金 62,7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5026473360000013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700	2022/1/7	2022/4/7	1.6%-3.8%	超募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投资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没有超过经审议的使用额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不含本次)。

八、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9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72,397	98,562	-26.55%	922,497	720,099	28.11%	61,077	62,976	-3.02%	916,110	702,741	30.36%
河北长安	9,183	8,427	8.97%	88,053	86,029	2.35%	5,351	8,526	-37.24%	93,770	85,235	10.01%
合肥长安	18,632	32,697	-43.02%	233,383	266,336	-12.37%	15,190	25,166	-39.64%	260,551	248,884	4.69%
长安福特	37,148	29,026	27.98%	314,321	231,928	35.53%	36,875	31,119	18.50%	304,682	253,293	20.29%
长安马自达	9,255	11,268	-17.86%	135,264	138,042	-2.01%	6,931	13,954	-50.33%	132,401	137,300	-3.57%
其他	56,224	63,096	-10.89%	596,547	590,726	0.99%	52,595	58,875	-10.67%	593,016	576,210	2.92%
合计	202,839	243,076	-16.55%	2,290,065	2,033,160	12.64%	178,019	200,616	-11.26%	2,300,530	2,003,663	14.82%

注：①2021 年 1-12 月，长安汽车销量 2,300,530 辆，同比增长 14.82%；自主品牌销量 1,754,707 辆，同比增长 16.70%；自主乘用车销量 1,204,203 辆，同比增长 23.08%。

②上述销量数据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工”)的《关于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上述股东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直接持有的不超过 2,300,000 股、1,037,988 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0%、0.41%。减持价格将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公司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嘉兴华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0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合计减持 23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宁波科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79 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合计减持 103.79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114.68	115.038	0.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121.29	114.962	0.45%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0	0	0.00
	合 计		117.98	230.000	0.90%

合伙企业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105.25 元/股—132.51 元/股。

(二)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114.79	52.77	0.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123.39	51.02	0.20%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	0	0	0
	合 计		119.02	103.79	0.41%

合伙企业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而相应增加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105.25 元/股—132.51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嘉兴华控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0	0.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	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宁波科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3.79	0.4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79	0.4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及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3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卓越新能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6	卓越新能	202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 830 号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189 0697 7950

传真：0597-2342683

联系人：余丹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2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不改变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明确细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经营范围：生物柴油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也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拟变更的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物柴油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2-003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号)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18 号)。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股，鉴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9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8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7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号)。公司于 2021 年 10 于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回购计划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075,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4%，最高成交价为 25.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37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49,992,350.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含 2019 年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及 2021 年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8,80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上述回购股份的目的主要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2,502,567 股，截至目前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625,641.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 开盘集合竞价；

② 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5 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草案及其摘要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3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 1-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张少球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3 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6:30 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